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元鈞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5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1份  
(31398259\_113305597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039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期程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（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

1、113年5月16日前：教師課程經共備完成，並確定可以



申請後，需提交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電子檔予所屬旨揭計畫基地大學。

2、113年5月23日前：縣市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表」予本局。

3、113年5月31日前：總計畫團隊確認申請資料，彙整後函報教育部進行核定作業。

4、113年9月：教育部核定教師名單及各校經費。

三、旨揭計畫課程申請類別分為設計教育課程及基本設計課程，113學年度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課程及辦理核結，課程執行及經費說明如下：

程，113學年度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課程及辦理核結，課程執行及經費說明如下：

(一)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3萬元。

(二)基本設計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4萬元。

(三)113學年度第1學期為計畫銜接期，課程內容可以「六大構面」或「重大議題」為題，全新設計美感設計教育或基本設計課程；亦或是教師沿用自己歷年設計之課程、選用《美感行動誌》收錄課程，融入重大議題後提出申請。

(四)各縣市開放申請名額有限，請依各區基地大學最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為準，並確實依照申請計畫「拾、申請程序」表定時間辦理，俾後續課程計畫報部及核定作業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、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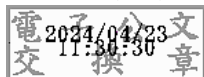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學校（國立成功大學）專任助理：林文婷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，信箱：critade@ncku.edu.tw。

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